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0日

一九八二年 第四号

(总号: 378)

目 录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	(99)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 ************************************	(100)
矿山安全条例	(101)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13)
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通知	(115)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16)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120)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21)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25)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2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抓好小商品、中小农	
具生产和供应的意见的通知 ·······	(128)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抓好小商品生产和供应的意	
见	(128)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抓好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的	
意见	(13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	
报告的通知••••••	(13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	(133)
国务院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	
示的通知••••••	(137)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	
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 · · · · · · · · · · · · · · · · · · ·	(137)
•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毛诺•科伊维斯托当选芬兰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142)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弗拉维奥·布拉沃当选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	
大会主席的电报······	(142)
赵紫阳总理祝贺阿里•姆鲁贾就任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理的电报	(143)
国务院任免人员	(14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二日

[1982] 3 号

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中指出: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治理山河、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号召全国各族人民以高度的爱国热忱,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为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共同奋斗。最近,中央军委领导同志指出: 军队在植树造林中,要积极地多做工作,除搞好军队营区植树造林外,营区外十公里范围内,要与地方共同协商搞好植树造林。这一重要指示,对军队参加义务植树运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有力推动全国义务植树运动的开展。

为了积极响应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号召,贯彻军委领导同志的指示,军队和地方应紧密配合,主动协作,搞好军队营区外义务植树造林。现特作如下指示:

- 一、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全国人民的光荣义务,是人民解放军义不容辞的责任, 也是军队对祖国建设应作的贡献。广大指战员在义务植树运动中,要起模范带头作用, 做绿化祖国的尖兵。在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下,分工负责,密切协作,保质保量地完成 义务植树任务。
- 二、军队在营区外植树,要与当地政府协商,根据军队驻地所在城市、农村和平原、山地、海防、边防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明确军队义务植树的任务,在当地绿化委员会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分期分批地组织实施。今年应作好规划、选种、育苗和抓好试点,为今后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打下基础。
- 三、军队在营区外植树,地权属军队的,如军用公路支线等,所需苗木由军队负责。 栽植后的管护可采取军队自管、军民共管或交给当地群众管理三种形式。林木收益本着

谁管谁收的原则办理。军民共管的经双方协商,可实行按比例分成。

四、军队在营区外植树,地权属地方的,由地方单位或社队提供苗木,军队出劳力义务植树,保证质量。管护由地权所有者负责,林木收益也归地权所有者支配。

五、军事禁区植树由军队承担,地权属国家的,苗木、种植、管护均由军队负责, 地权不变,林权归军队,当地政府应按规定发给林权证书。地权属集体的,由当地驻军 与地方政府或社队签订协议,苗木、种植、管护一般由军队负责,收益由双方协商,按 比例分成。

六、各地林业部门要大力支持军队植树造林工作,主动帮助部队解决树种、苗木来源和技术指导,为部队搞好植树造林创造必要的条件。部队也要主动与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协商解决有关军队义务植树中的问题。

七、军政、军民要密切联系,同心协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各地绿化委员会应 吸收当地驻军领导同志参加,共同研究规划,分配任务,明确责任,具体协商有关事宜, 抓好义务植树任务的落实。同时,要树立以法治林的观念,认真做好管护工作,对植树 造林、绿化祖国、维护《森林法》有功者,应予以表扬或奖励;对一切破坏林木的行为 要坚决制止,严重者应依法处理。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国发〔1982〕30 号

现将《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可山的安全是关系到对职工生命安全负责,保护国家财产和保证生产建设正常进行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地区、部门、企业一定要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坚持安全第一。要集中一段时间,认真组织广大职工学习这两个条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可山安全工作。

搞好矿山安全工作,关键在于矿山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的领导干部要有对革命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带头严格执行条例的规定,经常深入生产第一线跟班下井,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的隐患,做到以防为主。要坚决克服一些领导干部存在的官僚主义,对工作不负责任的倾向。官僚主义少了,责任心强了,即使设备条件差一些,事故也能避免或减少;官僚主义盛行,对安全生产漠不关心,设备条件再好,事故也少不了。在狠抓改进领导作风的同时,各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从技术、设备以及生产管理上加强和改善安全卫生设施,积极创造保证矿山安全生产的条件。

今后,凡新建、改建、扩建的矿山,其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都必须符合条例的规定,否则不准投产。对于在条例公布以前已经投产的国营矿山,其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必须纳入调整计划,限期达到。对于现有的社队矿山,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帮助它们创造条件,逐步达到矿山安全的要求。

各地、各矿山主管部门要结合企业整顿和技术改造,认真做好矿山的安全检查工作, 总结经验教训,结合实际,提出保证这两个条例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矿山安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安全第一,保障矿山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采掘工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矿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都必须执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都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在管理 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 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矿山企业各职能机构的人员和各工种的工人,都必须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对实现 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 第四条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机构,由各级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 第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工业卫生机构和矿山救护队。

第六条 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机构,开展矿山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职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搞好技术培训。对于瓦斯检查员、爆破工、信号工、把钩工、电工和各种设备司机以及其他技术性较强工种的工人,都必须进行专门的技术训练,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独立从事本职工作。

第八条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必须包括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规划。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必须按时完成,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必须纳入计划,并不得挪用。 第九条 矿山企业职工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遵守本条例,监督本条例的执行;
- 二、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安全规程;
- 三、积极参加技术革新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 四、及时反映、处理危险情况,积极抢救事故;
 - 五、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作业,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人违章指挥;

六、对于上级单位或领导人忽视职工安全健康的错误决定和错误行为,有权提出批 评或控告。

第二章 国营矿山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十条 开发矿藏,在地质勘探、矿山设计、矿山建设和生产中,都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和各矿山企业主管部制定的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矿山安全,地质勘探报告书必须为矿山设计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一、较大断层、破碎带、滑坡、泥石流的性质和规模;

- 二、含水层(包括溶洞)和隔水层的岩性、层厚、产状,各含水层之间,地表水和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地下水的潜水位、水质、水量和流向,地面水流系统和有关水利工程的疏水能力以及当地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水位;
 - 三、小窑、老窿的分布范围、开采深度和积水情况;

四、沼气、二氧化碳赋存情况, 矿物自然发火倾向和煤尘爆炸性;

五、对人体有害的矿物组份、含量和变化规律,勘探区至少一年的天然放射性本底数据;

六、地温异常和热水矿区的岩石热导率、地温梯度、热水来源、水温、水压和水量, 并圈定热害区范围;

七、工业、生活用水的水源和水质;

八、钻孔封孔资料。

第十二条 矿山设计必须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设计,不得批准。

审批矿山设计时,必须有劳动、卫生、环境保护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矿井和露天矿,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竣工后,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组织验收。不符合矿山设计要求的工程,不得验收投产。

新建、改建、扩建矿井和露天矿的竣工验收工作,必须有劳动、卫生、环境保护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

第十四条 每个生产矿井,至少要有两个独立的能上下人的直达地面的出口。各个生产中段(水平)和各个采区(采场、盘区),至少要有两个能上下人的出口与直达地面的出口相通。

井下各主要巷道的岔道口都必须设置路标,指明通往出口的方向。

第十五条 生产和建设矿井必须建立井口管理制度。煤矿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有自然发火、瓦斯突出、瓦斯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下井人员必须携带自救器。

第十六条 井巷断面应当满足通风、运输和行人的需要。敷设管道、缆线和风筒, 不得妨碍行人。正在使用的井巷必须经常维护,保持支架完好,水沟畅通,不得堆积杂 物。报废的井巷必须及时封闭。

第十七条 有自然发火、瓦斯突出、瓦斯煤尘爆炸和透水危险的矿井,每年要由矿井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每季修改一次。编制和修改的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须经矿长审查后报上一级领导批准。

矿长和矿井总工程师应当组织职工学习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使他们熟悉在发生灾害时的避灾路线和应当采取的措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矿井救灾演习。

第二节 开 采

第十八条 采掘和剥离工作面开工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或单体设计),明确规定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健康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作业规程的审批权限,由各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规定。

在井下进行采掘作业时,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都必须加强支护。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开采,必须编制专门设计,报经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 一、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铁路下面;
- 二、水体下面;
- 三、地温异常或有热水涌出的地区;
- 四、有瓦斯突出危险的矿井。
- 第二十条 矿井和露天矿的地质测量工作,要满足安全开采的需要。

正在使用的测量基点,任何人不得擅自迁移和损坏。需要迁移或报废测量基点时, 必须经矿总工程师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矿井和露天矿的开采中,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和岩柱,在规定保留的期限内,不得开采或破坏。

露天矿的采剥和排土作业,不得给深部或邻近矿井造成水害;矿井开采,也不得破坏邻近露天矿的防水治水工程。

第二十二条 在矿山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建立防水排水系统,防止地表水泄入露 天采场或灌入井下,防止山洪冲毁生产、运输系统和建筑物、构筑物,防止造成边坡滑 落或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坝发生泥石流。

第二十三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到下列情况时,必须探水前进:

- 一、接近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或陷落柱时;
-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或与钻孔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时;
-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岩柱放水时。

第二十四条 井下探水放水和排除被淹井巷中的积水,必须有防止被水封住的有害气体突然涌出造成事故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设计溜 井和溜眼,应当有防止和处理堵塞的措施。

禁止任何人员进入被堵塞的溜井、溜眼(包括漏斗、煤仓)处理被卡住的矿、碴。 有瓦斯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禁止用爆破的方法处理被堵塞的溜井和溜眼。

第二十六条 地面、井下有可能发生人员坠落事故的地点,必须装有防止人员坠落 的设施。

任何人员从事有坠落危险的作业或乘吊罐、吊桶、吊盘升降时,都必须佩戴保险带。

第三节 通风防护

第二十七条 每个矿井必须有完整的合理的通风系统。新矿井、新中段、新采区在 未形成设计规定的通风系统以前,不准投入生产。

第二十八条 矿井必须采用机械通风。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局部通风的管理办法由各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规定,但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第二十九条 矿井的一切通风设施必须经常保持完好。

调节、迁移、拆除通风设施的工作,只许由管理通风的机构或在其组织指挥下进行。

第三十条 瓦斯矿井必须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矿长和矿井总工程师应当逐日审 阅瓦斯表报。 井下有人工作或有人经过的井巷风流中的沼气容许浓度,由各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 规定。

第三十一条 瓦斯矿井遇下列情况之一并有瓦斯积存时,在恢复生产以前,应当由 主管生产的矿长或矿井总工程师组织处理积存瓦斯:

- 一、主要扇风机停止运转;
- 二、通风系统遭到破坏;
- 三、掘进工作面停风;
- 四、恢复旧巷或打开封闭区。

第三十二条 开采瓦斯突出煤层的矿井,必须预先开采解放层,并结合抽放瓦斯。 无解放层可采或开采解放层以后没有受到保护的地区,必须采取其它防治瓦斯突出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

- 一、主要进风巷道开在矿脉以外;
- 二、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暂时不用的井巷;
- 三、留矿法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 四、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三十四条 地面、井下所有产生粉尘的作业,都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井下风 动凿岩,严禁干打眼。

矿井应当建立防尘供水系统,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还必须设置岩粉棚或水棚隔爆。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消防监督条例》的要求,建立地面防火制度和消防组织、设置消防设施。并下和井口防火规定、由各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制定。

第三十六条 自然发火严重的矿井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一、主要运输巷道和总回风道布置在岩层内或不易自然发火的矿层内;
- 二、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它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 三、建立防火灌浆系统;

四、定期检查并巷密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 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火区启封和注销的批准权限,由各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规定。

第四节 机电和运输

第三十七条 矿山电力系统的设计、安装、验收、运行、试验等工作必须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各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应当制定以下技术管理标准:

- 一、矿山安全用电的电源、电压、线路和保护;
- 二、矿井保护接地装置的安装、检查和测定;
- 三、矿井低压电网短路保护装置的整定;

四、井下检漏继电器的安装、运行和维修;

五、矿井电气设备(包括电缆、电线)的选型、使用、连接、维护和试验;

六、井下通讯、照明(包括事故照明)装置的使用和维护。

第三十八条 矿山地面准轨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必须按照国家铁路、公路运输的 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各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应当制定以下技术管理标准:

- 一、钢丝绳、连接装置和吊罐、吊斗、吊桶的提梁以及保险链等的安全系数;
- 二、钢丝绳和钢丝的直径与滚筒和天轮(或摩擦轮)的直径之比;
- 三、提升容器与井壁、罐道梁之间及两个提升容器之间的最小间隙;

四、对机械运人设备的安全要求和运行规定;

五、提升绞车和稳车的常用闸、保险闸和防止过卷、过速、过电流或无电压保护装置,以及防坠器、阻车器等的安全技术标准;

六、电机车的适用范围、运行制度和列车制动距离,以及机车、架线、轨道的安全 要求。

第三十九条 在人员上下班通过的立井井筒、垂深超过90米的倾斜井巷、长度超过 1,500米的平巷(包括平峒)中,必须有机械运人设备。

非规定运人的设备禁止乘人。

第四十条 提升装置必须有声光兼备的信号装置。井底车场和井口之间,井口和绞车房之间,除有信号装置外,还必须有直通电话。

第四十一条 斜井提升系统必须有防止跑车的安全装置和设施。行车时,井巷中严

禁行人。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设备维护、检修和使用制度。机电设备的保护、保险及其他安全设施必须保证齐全、灵敏、可靠,不得甩掉不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禁止操作设备。非专责或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必须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禁止带电作业。

第五节 爆 破

第四十三条 矿山企业的爆破作业和爆破材料的制造、储存、运输、试验及销毁, 由各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根据《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和本节的规定制定安全技术规程进 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爆破材料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品出厂说明书。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出厂说明书所规定的范围使用爆破材料。

第四十五条 所有爆破材料库不得超量储存,不得发放、使用变质失效或外部破损 的爆破材料。

第四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爆破材料领退制度。

任何人不得私藏爆破材料,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点存放爆破材料。丢失爆破材料, 必须严格追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明确规定警戒区范围和岗哨位置以及其他安全事项。爆破后留下的盲炮(瞎炮),应当由现场作业指挥人和爆破工组织处理。未处理妥善前,不许进行其他作业。

施行大爆破,必须编制专门设计和爆破说明书。大爆破专门设计的审批权限由各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用爆破方法贯通井巷时,矿井测量部门必须提出准确图纸。当两个互相贯通的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只剩下15米时,只许从一个工作面掘进贯通。

第四十九条 作业地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爆破工有权拒绝放炮:

一、支架、充填(或放顶)、采高(或采剥段高)、炮眼布置不符合作业规程的规定,或有冒顶(或边坡滑落)的危险;

- 二、瓦斯超限;
- 三、工作面有透水或瓦斯突出征兆,或炮眼内温度异常;

四、电缆或其他设备未加保护;

五、未设警戒。

第五十条 在有瓦斯煤尘爆炸危险的地点爆破,必须使用放炮器,禁止使用秒(半秒)延期雷管和非煤矿安全炸药。每个炮眼都必须按照规定封泥。每次爆破前都必须检查瓦斯;在有瓦斯突出危险地带爆破,必须执行震动放炮的有关规定;在有引起炸药自爆的硫化矿体中爆破,必须严防药粉与矿体直接接触。

第六节 工业卫生标准和检测

第五十一条 在工人作业地点的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不得超过《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规定,其中粉尘浓度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粉尘种类		· 拟小釉米	最大容许浓度
		初生 件央	(毫克/立方米)
-	1.	含10%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粉尘	2
4	2.	含10%以上石棉的粉尘	2
;	3.	含10%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滑石粉尘	4
2	4.	含10%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水泥粉尘	6
5	5.	含10%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煤尘及其他粉尘	10

第五十二条 放射性矿山和有放射性物质的其他矿山,工人作业地点的空气中放射性物质的容许浓度,以及作业人员全年全身及器官内、外照射总剂量,都不得超过《放射防护规定》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井下工人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 温或其他防护措施。

第五十四条 井下工人作业地点,噪声不得超过90分贝(A)。超过时,应当采取消音或其他防护措施。

第五十五条 矿区生活饮用水和浴室都必须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的有

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工人作业地点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定期测定:

-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测定二次;
-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测定一次;
-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测定三次;
- 四、其他有毒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测定一次,地面每季至少测定一次。

第七节 职工健康管理

第五十七条 新工人入矿前,必须经过健康检查,不适于从事矿山作业的,不得录用。

第五十八条 对接触有害物质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

- 一、接触粉尘作业人员,当粉尘中含游离二氧化硅或石棉在10%以上时,每两年至少检查一次;在10%以下时,每三年至少检查一次;对可疑尘肺,每年检查一次;每次检查都要照胸部X线片。
 - 二、从事三硝基甲苯作业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 三、接触放射性物质作业人员,受照范围接近年最大允许剂量当量者,每年至少检查一次;低于十分之三者,每两年至少检查一次;有特殊情况时,及时进行检查。

四、接触其他有害物质作业人员的检查期限,由卫生部规定。

第五十九条 粉尘作业人员患有下列病症的,应当调离粉尘作业岗位:

- 一、各型活动性肺结核及活动性肺外结核;
- 二、严重的上呼吸道或支气管疾病,如萎缩性鼻炎、鼻腔肿瘤、支气管喘息及支气管扩张;
- 三、显著影响肺功能的肺脏或胸膜病变,如肺硬化、肺气肿、严重的胸膜肥厚与粘连;
 - 四、心脏血管系统的疾病,如动脉硬化症,二、三期高血压症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 五、经医疗单位鉴定不适于粉尘作业的其他病症。

第六十条 井下作业人员患有下列病症的,应当调离井下作业岗位:

- 一、前条所列病症;
- 二、风湿病(反复活动);
- 三、癫痫和精神分裂症;

四、经医疗单位鉴定不适于井下作业的其他病症。

第六十一条 放射性矿山井下作业人员患有下列病症的,应当调离放射性矿山井下作业岗位:

- 一、前条所列病症:
- 二、《放射防护规定》中所列不适于放射性作业的病症。

第六十二条 矿山职工根据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一条的规定需要调离作业岗位时,应当经过企业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

矿山企业对高原缺氧反应严重的职工,应当及时安排治疗、休养。

第六十三条 对职业病患者必须定期进行复查和鉴定。矽肺患者每年复查一次。石棉肺、煤矽肺和其他尘肺患者每两年复查一次。其他职业病由医师根据病情确定复查鉴定期限。

矿山职业病的范围和诊断标准,由卫生部规定。

第六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发给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第三章 社队矿山

第六十五条 下列地点,禁止开办社队矿山:

- 一、河滩、堤坝、桥梁附近及水体下面;
- 二、铁路、公路下面及其保护范围内;
- 三、国家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下面及其保护范围内;

四、国营矿山的井田范围内。

第六十六条 县、市矿山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社队矿山的管理:

- 一、负责矿山开采范围内的地质、水文、老窑等情况的调查和矿山测量工作;
- 二、组织矿山职工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 三、帮助矿山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 四、对矿山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 五、组织供应矿山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材料设备;
- 六、在社队煤矿比较集中的地点组织矿山救护队。

第六十七条 社队矿山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独立的能上下人的直达地面的出口,禁止独眼井开采;
- 二、送入井下的风量,不得少于每人每分钟3寸方米;
- 三、有防止顶帮塌落和火灾、水害事故的可靠措施;
- 四、爆破作业符合本条例第二章第五节的各项规定;
- 五、有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和个人防护。

第六十八条 社队煤矿的瓦斯矿井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采用机械通风,主要扇风机应当安在地面;
- 二、建立瓦斯检查制度, 井巷风流中的沼气和二氧化碳容许浓度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井下禁止明火照明、明火放炮、明刀闸开关,严禁任何人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 下井。

第四章 责任和处罚

第六十九条 矿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任何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都 应当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罚款, 直至提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七十条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 一、发布的指示、命令、决定、规章制度违反本条例的;
- 二、对职工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职工由于不会操作或不懂安全规程而造成事故的;
 - 三、由于设备超过检修期限运行或设备有缺陷而造成事故的;

- 四、由于作业环境不安全造成事故的;
-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一条的规定造成事故的:
- 六、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抢救,或事后不采取防范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 七、挪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追究当事人或事故肇事者的责任:

- 一、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 二、玩忽职守, 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造成事故的;
- 三、发现有立即发生事故的危险情况,不采取防止事故的措施,又不及时报告的;
- 四、发生事故后, 隐瞒不报、虚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的;
- 五、对批评或者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七十二条 对于蓄意制造事故或在事故调查处理中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应 当从重处罚。

第七十三条 对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除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外,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予以通报批评、罚款、停产整顿直至封闭。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各矿山企业主管工业部可结合本产业矿山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贯彻本条例的实施细则和安全规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则,制定社队矿山安全规程。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第一条 为了对矿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执行《矿山安全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国家实行矿山安全监察制度、设置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矿山安全监察员。

第二条 国家劳动总局设矿山安全监察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厅)设矿山安全监察处,矿山比较集中的地区、市劳动局设矿山安全监察室(组)。

各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受同级劳动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 指导。

各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应报上一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第三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设矿山安全监察员,从熟悉矿山安全技术知识、能从事 井下检查工作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和矿(处)级干部中选任。

国家劳动总局矿山安全监察局的监察员,由国家劳动总局任命;地方矿山安全监察 机构的监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厅)任命,报国家劳动总局矿山安全监 察局备案。

监察员由任命机关发给《矿山安全监察员证》。监察员证由国家劳动总局统一印制。 第四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主要职权是:

- 一、宣传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监督《矿山安全条例》的贯彻执行;
- 二、督促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 三、参加矿山设计审查和矿山工程竣工验收,参加矿山安全科研成果和有关新技术 的鉴定;

四、检查矿山企业安全技术措施工程的完成情况和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情况;

五、检查矿山安全工作,对违反《矿山安全条例》和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向有关矿山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发出《矿山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要求他们限期改正或限期解决;

六、参加矿山事故调查,监督事故的处理;

七、对严重违反《矿山安全条例》的矿山企业和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处以罚款;

八、对严重违反《矿山安全条例》的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责任人和领导人,有 权提请上级领导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九、对不具备安全基本条件的矿山企业,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令其停产整顿或者予以 封闭。 第五条 矿山安全监察员凭其证件,在所负责的范围内,有权随时进入现场检查, 有权参加矿山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或人员了解情况。

矿山安全监察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健康的情况,有权要求立即 改正,或限期解决,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

第六条 矿山安全监察员发现违反《矿山安全条例》的情况,不及时制止又不向上级汇报,以失职论处。矿山安全监察员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从严惩处。

第七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支持矿山企业的安全机构、工业卫生机构和矿山救护队的工作,在业务上给予必要的指导。矿山企业的安全机构、工业卫生机构和矿山救护队有权向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或矿山安全监察员直接反映企业的安全工作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工作上应当与卫生、环保等部门互相配合,分工协作, 经常交流情况,共同研究问题,必要时组织联合检查。

第九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支持矿山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协助科研部门确定有关研究课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矿山安全监察员要密切联系群众,依靠工会组织和矿山职工开展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 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

国发〔1982〕22 号

锅炉、压力容器是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有爆炸危险的承压设备。搞好锅炉、 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工作,确保安全运行,对于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有着重要 意义。现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是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有爆炸危险的承压设备。为 了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的承压锅炉和压力为一个表压以上的各种压力容器。这些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的单位、都必须执行本条例。

本条例不适用于船舶、机车上的锅炉和压力容器。

第三条 各级劳动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对锅炉、压力容器实行监督 检查。

劳动部门领导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是专门从事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工作的事业 单位。

第二章 监督检查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对所设计的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性能负责。

全国性的锅炉定型设计,须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审查批准: 非全国性的锅炉定型设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劳动局 (厅)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批准。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备案。设计应由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属于《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规定的三类容器的设计,还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备案。

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总图上应有审查批准的字样。

第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单位,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加工设备、技术力量和检验手段。焊接工人必须经过考试,取得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颁

发的合格证,才准焊接受压元件。

制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同意。对于制造压力为一个表压以上的蒸气锅炉的单位和制造三类压力容器的单位,还须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批准,由国家劳动总局发给制造许可证。未履行上述手续的单位,不准制造这种设备。对于产品质量低劣又无改进的制造单位,应取消其制造资格。

第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原材料验收制度、工艺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保证产品的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

对锅炉制造厂的锅炉产品实行出厂监督检验制度。监督检验工作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其授权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进行。锅炉制造厂应缴纳检验费。

锅炉、压力容器的新产品,必须经过试制和鉴定,才准批量生产。新产品的鉴定, 必须有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代表参加。

第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应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的单位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性能的要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的新产品,必须经过试制和鉴定,才准批量生产。新产品的鉴定,必须有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代表参加。

第八条 安装锅炉、压力容器的施工单位,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批准。安装工作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施工质量。

锅炉安装前,须将锅炉平面布置图及标明与有关建筑距离的图纸,送交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否则,不准施工。

第九条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向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登记,取得使用证,才能将设备投入运行。使用单位应根据设备的数量和对安全性能的要求,设置专门机构或专职技术人员,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司炉工必须经过考试,取得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合格证,才准独立操作。

第十条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对运行的锅炉、压力容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

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定期检验工作,可以由使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也可以由当地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检验所进行。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 辖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考核批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应对他们的检验 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检验所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被检单位应缴纳检验费。

第十一条 修理和改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具备必要的工装设备、技术力量和检验手段,并经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

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受压部件进行重大修理和改造,应符合安全监察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将修理和改造方案报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损坏严重,难以保证安全运行,又无修理价值时,应做报废处理,并将使用证交回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已报废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再做承压设备使用。

第三章 机构和职权

第十三条 国家劳动总局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主管全国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厅)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工业集中的地区、市劳动局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主管所管辖区域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

各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受同级劳动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

各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应报上一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员,从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知识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中选任。

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的监察员,由国家劳动总局任命;地方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监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厅)任命,报国家劳

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备案。

监察员由任命机关发给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员证。监察员证由国家劳动总局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主要职权是:

- (一) 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 督促有关单位贯 彻执行。
 - (二) 制定或参与审定有关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规程、标准。
- (三)对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的行为时,有权通知该单位予以纠正。
- (四)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情况,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的行为。发现不安全的因素,可以发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要求使用单位限期解决,逾期不解决,或有发生事故的危险时,有权通知停止该设备的运行。
- (五)监督有关单位对司炉工、焊工的培训和考试,发给合格证。有权制止没有合格证的司炉工独立操作锅炉,制止没有合格证的焊工焊接受压元件。
 - (六) 有权参加或进行锅炉、压力容器的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监察员凭其证件,在所管辖的范围内,有权随时进入制造、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这些单位报告贯彻执行有关规程、技术标准的情况,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有权向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应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阻难。

第十七条 监察员必须正确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得玩忽职守,违法乱纪。否则,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事故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锅炉、压力容器 事故报告办法》的规定及时上报。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爆炸事故后,当地公安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接到

报告,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在上述人员到达前,除了防止事故扩大或抢救人员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外,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保护好现场。

第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重大事故或爆炸事故后,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使用单位的主管部门,必要时应邀请科研等有关单位,共同调查分析事故,有 关单位应积极协助。

事故分析中的试验费用,由事故主要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因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的原因,发生锅炉、压力容器事故而 造成重大损失时,事故主要责任单位应向使用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对严重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员,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到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处理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劳动总局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制定。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

国发〔1982〕21 号

现将《征收排染费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征收排污费是用经济手段加强环境保护的一项较好的办法,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 事业单位加强经营管理,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治理污染,改善环境。征收排污费牵涉 面大,政策性强,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推广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这个办法中有什么意见,请及时向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十八条关于"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收排污费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经营管理,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治理污染,改善环境。

第三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执行国家发布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等有关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发布了地区性排放标准的,位于当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地区性排放标准。

对超过上述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征收排污费;对其他排污单位,要征收采暖锅炉烟尘排污费。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治理污染、赔偿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地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经环境保护部门或其指定的监测单位核定后,作为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第五条 排污费的征收标准,按本办法附表的规定执行。个别工业密集、污染特别 严重的大、中城市,经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批准,对收费标准可作适当调整。

排污单位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中,同一排污口含有两种以上有害物质时,应 当按收费最高的一种计算。

地区性排放标准增加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附表,规 定征收标准。

第六条 对缴纳排污费后仍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从开征第三年起,每年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排污单位经过治理和加强管理,已经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显著降

低排污数量和浓度,可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经监测属实,应当停止或减少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公布以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和 挖潜、革新、改造的工程项目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以及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而不运行 或擅自拆除,排放污染物又超过标准的,应当加倍收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照实际情况、作其他增收或减收的规定。

第七条 排污费按月或按季征收。排污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关系,都应当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缴费通知单,在二十天内向指定银行缴付排污费。逾期不缴的,每天增收滞纳金千分之一。

中央部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属排污单位的排污费,缴入省级财政,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污费缴入当地地方财政。中央部属和省属企业集中的城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排污费可缴入当地地方财政。

第八条 企业单位缴纳的排污费,可以从生产成本中列支。提高征收标准的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中列支;实行"利改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列支。事业单位缴纳的排污费,先从单位包干结余和预算外资金中开支,如有不足,可以从单位事业费中列支。

第九条 征收的排污费,纳入预算内,作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不参与体制分成。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要坚持专款专用, 先收后用,量入为出,不能超支、挪用。如有节余,可以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条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应当主要用于补助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以及环境 污染的综合性治理措施。

排污单位在采取治理污染措施时,应当首先利用本单位自有财力进行,如确有不足,可报经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向环境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从环境保护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这种补助一般不得高于其所缴纳排污费的百分之八十。也可以将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的百分之八十,交由各主管局安排用于补助企业、事业单位治理污染源,由环境保护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监督。属于第六条第二款所列情况的单位,不予补助。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可适当用于补助环境保护部门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但不得用于 环境保护部门自身的行政经费以及盖办公楼、宿舍等非业务性开支。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通过建设银行监督拨款。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附表:

排污费征收标准

一、废气

单位:元

	有害物质名称	超标排放量每公斤	浓度超过标准 每10立方米
	国化硫、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 国氧化物、氯、氯化氢、一氧化碳	0.04	
硫酸	(雾)、铅、汞、铍化物	_	0.03-0.10
生产性粉尘	玻璃棉、矿渣棉、石棉、铝化物	0.10	
	电站煤粉、水泥粉尘	0.02	
	炼钢炉粉尘、其他粉尘	0.04	
工锅	超标倍数	4 以内	4.1-6 6.1-9 9以上
业及采	林格曼浓度	2级	3级 4级 5级
暖尘	每吨燃料收费	3.00	4.00 5.00 6.00

- 注: (1) 蒸汽机车及其他流动污染源的排烟暂不收费。
 - (2)火力电站、工业和采暖锅炉的废气,目前暂按烟尘征收排污费,其 他有害物质暂不收费。

大宝咖 氏式面口夕秋		浓 度	超标	倍 数		
有害物质或项目名称	5 以内	5—10	10-20	20-50	50以上	
汞、镉、砷、铅及其无机化 合物,六价铬化合物	0.15-0.20			0.45-0.90	1	
硫化物、石油类、挥发性酚、 氰化物、有机磷、铜、锌、氟 及其化合物、硝基苯、苯胺类		0.15— 0.20		0.35— 0.60	1	
悬浮物、COD、BOD、PH值	0.04-	0.06— 0.10		0.15— 0.20	0.20— 0.30	-
病原体			0.08			

注: **PH** 值超出 6 — 9, 每高、低 1 按超标倍数 5 以内 基数 (0.04—0.06元) 的一倍计。

三、废 渣

单位:元

有害物质名称	向 水 体 倾 倒 或 排 放 每 吨	无 防 水、防 渗措施堆放 每吨、月	无专设的堆 放场所堆放 每吨、月
含汞、镉、砷、六价铬、铅、 氰化物、黄磷及其他可溶性剧 毒物废渣	36.00	2.00	
电厂粉煤灰	1.20		0.10
其他工业废渣	5.00		0.30

- 注: (1) 排放或倾倒或无防水、防渗措施堆放剧毒废渣,除收费外,应立即制止其行为,并责成清理。
 - (2) "电厂粉煤灰"一项,只适用《环境保护法(试行)》公布前,建成投产而未建灰场、已向水体排放的燃煤电厂。其他电厂(包括上述电厂扩建)排放粉煤灰,适用其他工业废渣的标准。
 - (3) 在尾矿坝、灰场、废渣(包括煤矸石)专用堆放场等设施内堆放的,暂 不收费。

国务院关于发布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

国发〔1982〕23号

现将《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近年来,广告在促进生产、扩大流通、指导消费、活跃经济、方便人民生活以及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广告工作无章可循,经营广告的单位各自为政,在广告内容、广告设计和广告经营等方面,都存在着一些混乱现象。有的广告内容虚假,欺骗群众;有的经营单位有时单纯为了赚钱,在宣传某些商品特别是外国高档消费品时,不注意国家的政策和我国国情,造成了不良影响。为了克服广告工作中的混乱现象,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使广告更好地为广大消费者和用户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贯彻这个条例,并在近期对广告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整顿。对于外商广告的管理,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由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告的管理,正确发挥广告在促进生产、扩大流通、指导消费、活跃经济、方便人民生活以及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等方面的媒介作用,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收取费用的劳务、服务,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电影刊登、播放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张贴广告,均属本条例的管理范围。

第三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四条 专营广告的广告公司和兼营或者代理广告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广告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未经登记,或者申请登记未获批准的,不得承办广告业务。

承办外商广告的单位,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私人不得经营广告业务。

第五条 申请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的单位(以下简称广告刊户),必须是 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或经过政府批准设立的单位。

第六条 广告内容必须清晰明白,实事求是。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蒙蔽或者 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有缺陷的处理商品、试制和试销商品,都应当在广告中注明,不得给人以误认。

第七条 广告刊户申请刊登、播放、设置、张贴下列广告时,应当出具证明:

- 一、医药、食品类商品广告,必须有卫生机关的证明;
- 二、度量衡器类商品广告,必须有计量机关的证明;
- 三、标明获奖荣誉的商品广告,必须有颁奖部门的证明;
- 四、使用商标的商品广告,必须有注册商标的证明;
- 五、标明质量合格的商品广告,必须有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鉴定证明。

广告经营单位必须认真查验以上证明,并在广告中注明。

第八条 广告的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张贴:

- 一、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
- 二、有损我国各民族尊严的;
- 三、有反动、淫秽、丑恶、迷信内容的;
- 四、有诽谤性宣传的;
- 五、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

第九条 广告经营单位对于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的版面、位置、时间、地 点、形式的安排,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宣传政策和经济政策的规定。

禁止广告的垄断和不正当的竞争。

第十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必须遵守城市管理机关和广告管理机关的规定,不得妨碍交通、市容和风景地区的优美环境。大型广告牌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管理机关的同意。

在政府机关的和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上,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禁止设置、张贴广告。

第十一条 广告的收费标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制定统一标准的,按统一标准执行;尚未规定统一标准的,暂由广告经营单位自定,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单位与广告刊户应当就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区别下列情况承担责任:

违反第五条规定的,由广告经营单位负责;

违反第六条规定的,由广告刊户负责,广告经营单位知道虚假情节的,负连带责任;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广告刊户和广告经营单位共同负责。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刊户,应当视其具体情节,给予警告或者罚款的处分;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经营单位,应当分别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暂停营业或者吊销广告营业执照的处分。

广告刊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一切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长规定按期缴纳税利。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刊户和广告经营单位,群众有权进行监督, 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举、揭发。

第十七条 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登、播放、设置、张贴广告,参 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抓好小商品、 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

国发〔1982〕25 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抓好小商品、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工作意见的 两个文件,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抓好小商品生产和供应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放宽经济政策,小商品生产和供应有了恢复和发展。塑料产品发展很快,使小商品的花色品种更加丰富多彩。由于猪皮和金属原材料的增加,皮革制品也有大幅度增长,日用五金基本上可以满足供应。但是,有些产品品种尚未恢复,有些品种规格花色不全,部分产品供不应求,甚至长期短缺,譬如:三桶一盖(澡桶、水桶、马桶、锅盖)、笼屉、洗衣板、菜板、肉墩、面棍等;还有儿童生活用品(服装、鞋帽、玩具等)、小针织线带、绣花丝线、日用小杂品、易损易碎的小件陶瓷和玻璃制品也供应不足,群众反映强烈。随着城乡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对小商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多,越来越高。因此,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放宽经济政策,调整税收,疏通供销渠道,把小商品搞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发挥集体和个体生产经营的作用。

对小商品生产和供应实行扶持和保护的政策。在财政税收方面,应予支持和鼓励。工业企业生产小商品,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由企业提出申请,经财税部门审核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生产小商品为主的企业,产值小、利润低的,需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资金、储备原材料资金以及工商季节性销售的合理库存资金,可酌情享受银行低息贷款,其中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可税前还款。

关于小商品价格问题,因原材料提价,使有些小商品发生亏损的,应改善经营管理,减少中间环节,努力降低成本,有的可采取工商让利或适当减税、补贴等多种办法解决,不能因此提高市场销售价格。

小商品所需统配物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纳入各级物资分配计划,保证供应。指标分给主管生产部门掌握,实物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组织供应到厂,也可以直供到厂,减少中间环节,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小商品品种繁多,变化很大,所需原材料难以列入计划的部分,由各地物资部门在轻工市场原料中,留出一定的比例,交生产主管部门调剂使用。凡属各地传统名牌产品,原材料应定点优先直供,少数全国性销售和出口量大的名牌产品,应实行专料安排,保证供应。平板玻璃的分配应划分民用建筑与轻工市场,以防挤占。小商品生产所需棉纱、棉布,由各级计委和商业部门核定指标组织供应;所需木材,凡能代用的应积极组织和鼓励代用,不能代用的,计划分配上满足供应。小商品生产所需特殊竹木材料和一般竹木小材小料,由各地计委召集林业部门和供销社共同协商确定品种、规格、数量,做好收购、调拨工作。国营厂矿的边角余料和地方回收的废旧物资,要本着先利用后回收的原则,优先定点直供小商品生产使用,对已建立边角料定点供应的单位,不得随意提价和中断供应。应允许小商品生产企业利用市场调节,用自销产品调换所需要的原材料。

努力改善小商品生产、供应的管理工作。要积极开展国内外市场调查,整顿企业管理,要以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成本、扩大批量生产为重点,搞好设备更新、

技术改造,做到精益求精,物美价廉。有条件的小商品生产企业,可以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 联合体,要有计划地发展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生产合作社组织,要鼓励农民集资生产 和经营小商品,对一家一户的夫妻作坊和个体手工业要积极扶持,加强管理。要鼓励生 产传统名牌产品的老艺人带徒弟,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可以带子女学艺。

经营小商品应提倡多渠道,少环节。采取国营、集体、集市贸易和个体"货郎担"等多种销售形式。发展厂店挂钩、前店后厂、前零后批等灵活多样的经销办法。工业部门可以联合起来,建立小商品批发市场,推销产品。有条件的市、县要有专营小商品批发部,大中城市有的产品要设专营商店。要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小商品下乡,适应广大农村人民的需要。

对小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推行经济责任制要从实际出发。生产单位主要考核产品质量、花色品种、产量、生产成本和服务质量。经营单位主要考核经营品种、数量、费用和服务质量。产销单位都应实事求是地计算产值(或销售额)和利润。商业批发和零售单位,应按上级规定的经营范围,编制必备小商品目录,划定最低经营界限,纳入考核范围。

 \equiv

加强对小商品生产和供应的领导。首先是各级领导要改变"重大轻小"的思想,把小商品列入议事日程,各级政府要有一名领导同志负责,一年抓几次,及时解决小商品生产和供应中的问题。各有关经济部门都应对恢复和发展小商品提出具体支持办法。由各级计委或经委牵头,经常调查研究,掌握情况,综合平衡,协调解决矛盾,疏通供销渠道。

加强小商品计划管理,本着上粗下细、上少下多的原则分级管理。同时,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和隶属关系的前提下,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少数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可以纳入国家和部管计划,其余产品,尽可能纳入各级地方计划。各级分管的产品要列出生产目录,加强管理。商业、外贸带料加工产品,应纳入各级计划,由工业主管部门安排生产。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抓好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随着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的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逐步推行,生产结构的逐步调整,多种经营的不断发展,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中小农具的需要量大增,在品种、质量上也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认识目前农村中出现的新形势给中小农具生产、供应工作带来的新变化。要采取相应的政策性措施,放宽政策,利用信贷、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在办好国营企业的同时,发挥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形式的积极作用,把中小农具的生产、供应工作做好。

切实地解决好原材料供应,是目前搞好中小农具生产的关键环节。目前中小农具生

产所需要的某些钢材品种、皮张、桐油、煤炭等供应不足,困难最大的是木材和毛竹的缺口大,质量差,品种、规格不对路。这和我国木、竹资源缺乏,现有资源又没有得到合理利用有直接关系。解决的办法: (一)各地要把中小农具生产和维修需要的主要原材料、辅料和燃料列入计划,专项安排,给予保证,指标随生产计划下达,不得挤占挪用。物资部门要保证按计划组织供应;生产厂点要按照分配的原材料如数提供产品。(二)采取措施增加一部分木、竹的分配资源。各地应从国家分配的农业用材中,照顾中小农具的生产需要,统筹安排。各产材省、区要积极组织货源,由林业部门从代销材中拨出一部分,支援缺材省、区。各级林业部门和供销社要积极组织毛竹货源,优先供应中小农具生产。(三)充分利用产材区的小材、小料补充中小农具用材,由各级计委召集林业部门和供销社共同协商,确定品种、规格、数量,做好收购、调拨工作。(四)积极开展节约、代用工作和维修工作,大力提倡以铁代木,以塑代木。今后每年要从国家科研试制费中,安排一定数量的经费,开展中小农具的科研、试制和改良工作。各省、市、自治区也可根据情况拿出一定的经费作为新产品试制费。所有中小农具的生产单位,

都要认真搞好维修业务。(五)以县为单位,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建立自己的竹、木用材林基地。要广泛发动群众进行四边植树,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一定要把它抓好,绝不能再贻误时机。

改进中小农具的价格管理工作,制订适应中小农具生产发展的价格政策,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当前,应该根据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国务院关于木制品等价格安排的通知》精神,慎重地对小农具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价格管理工作。凡生产、经营中小农具的企业,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由企业提出申请,经财税部门审核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要加强对中小农具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 (一)中小农具的产供销涉及的部门较多,必须加强统一领导,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各地由计委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中小农具产供销的综合平衡和协调工作。尤其是县一级,每年要抓几次产供销衔接的工作。(二)各地主管中小农具生产的社队企业局、二轻局或农机局和负责经营中小农具的供销合作社,应加强经营管理,搞好市场预测,做好产销计划衔接,疏通流通渠道,提高服务质量,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在计划平衡和生产调度中,要做到迎季生产,应季供应,品种齐全,满足需要。(三)要恢复、发展名牌和传统产品。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可允许有技艺的老工人带子女学艺,解决好后继有人的问题。(四)搞好企业整顿。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推行经济责任制,生产和经营单位要从质量、成本、品种、数量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反对不正之风,搞好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做到物美价廉。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 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

国发〔1982〕27 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 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积极开展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对于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减少社会财富损失,都是有利的。同时,也是积聚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和加强这项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帮助解决业务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保险工作涉及企业和群众的经济利益,政策性很强。开展保险业务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各级保险公司要加强调查研究,搞好专业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要注意经常总结经验,使我国的保险事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 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自从一九七九年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截至一九八一年十月止,除西藏外,已在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的大中城市和少数县,建立保险专业机构四百七十七个,银行代理处八百零三个,现有保险专业人员五千七百余人。恢复和办理了企业财

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汽车保险等业务,共承保企业近十万个、家庭九十余万户、汽车十三万辆,获得经济保障的财产总值达二千亿元,其中国营企业财产为一千九百三十五亿元,约占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23%。到今年十月底,共支付赔款一亿四千八百余万元,占这个期间保险费收入的46.8%。一九八一年承保的业务,由于大多数保险责任要到一九八二年底才能终止,所以赔款情况尚难估计。

从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的情况看,取得的经济效益是很好的,主要表现在:

一是有利于受灾企业及时恢复生产,也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今年夏季,四川、辽宁、陕西、福建、黑龙江、江苏、广西、上海等地洪水成灾,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受灾企业二千五百余户、受灾家庭八百余户,支付了赔款约一亿零七百余万元,仅四川一省支付的赔款就达七千七百三十二万元。四川省内江地区有一大型棉纺厂被淹,损失严重,保险公司及时支付赔款三百四十五万元,使这个厂在灾后四十天就恢复了生产。而许多没有参加保险的企业,由于得不到赔款,灾后困难很大。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福州市滨江路大火,烧毁二百九十户居民的财产,其中参加保险的二十八户居民,都得到了一千元以上的赔款。重庆市有一名工人,今年年初将四间房屋保了险,交付五元钱保险费,七月中旬房屋被洪水冲垮,她拿到了赔款二千五百余元,逢人便说:"保险公司真保险!"四川省委领导同志很赞赏保险公司在这次抗洪救灾中所起的作用,说"保险不是救济,却起了很大的救济作用"。

二是办保险可以促进防灾、防损工作。保险公司作为企业经营,是否能经常保持足够的经济补偿力量,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为前提,必然把防止灾害、减少损失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一年多来,保险公司在配合消防、防汛等部门进行防灾宣传和防灾检查,以及参加受灾物资的抢救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例如,河北省保险公司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在全省范围内检查了一千七百三十七个企业,提出防灾建议二千九百三十七条,经过采取有效措施,使90%的隐患得到消除。河南开封市皮鞋厂的锅炉房和简易仓库,都紧挨着汽油库,很容易酿成火灾,经保险公司提出建议后,厂方将汽油库迁到安全的地方。江西景德镇新华瓷厂去年五月发生大火,事后保险公司协同该厂从火灾现场中拣出价值四万余元的有用物资。上海市保险公司派人协助运输部门改进货物包装和装卸操作,使商品损失率显著下降。所有这些,都减少了社会财富的损失。

三是办保险可以作为积聚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目前,我国国内保险虽然业务量还小,但它积聚的资金已有三、四亿元用于经济建设。今后随着保险业务的广泛开展,除了国营企业外,来自集体和个人的保险费,更具有积累资金、回笼货币的实际意义。尤其是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其保险费日积月累,可以集腋成裘。我国有十亿人口,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发展,人身保险所提供的资金将是十分可观的。

实践证明,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内保险的决定是正确的。两年来,许多地方在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保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业务的发展还很不平衡。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河北、四川等省、市业务发展较快,而有些省、市、自治区则发展较慢。就企业财产保险而言,中央企业参加保险的还不到5%。以四川省为例,一九八一年保险公司支付的赔款七千多万元中,中央企业所得赔款仅三十万元,只占0.4%。为了加快发展国内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经济补偿制度,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将国内保险的方针确定为:积极开展业务,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开展业务中,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要在巩固和发展国营企业财产保险的同时,积极开展货物运输保险、汽车保险、船舶保险、渔船保险等业务。积极办理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的财产保险和面向广大群众的家庭财产保险,在条件具备的城市和矿区,有计划地重点办理简易人身保险和团体人身保险等业务。对属于社会保险性质的职工福利保险、养老年金保险等业务,要根据需要与可能,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稳步推广。为了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保险工作如何为八亿农民服务,是必须予以重视的一个新课题。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需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创造条件,抓紧做好准备,逐步试办农村财产保险、牧畜保险等业务。

第二,坚持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和自愿的原则。保险是为发展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活服务的,参加保险的企业和群众一旦发生灾害损失,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要求,给予经济补偿。要进一步配合主管部门和消防等有关单位,切实做好防灾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一切企业和个人是否参加保险,除国家法令另有规定和订立经济合同的需要外,均由企业和个人自己决定。企业

支付保险费,可按财政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实行的《国营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保险费可以列入成本的规定办理。

第三,恢复国内保险业务,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地方党政领导和国务院各部门加强领导和给予支持,也需要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协助做好宣传工作。国内保险业务停办了二十多年,对许多人来说是陌生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过:在社会总产品中必须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因此,企业交付的保险费并不是"额外负担",也不是"挖财政收入",而是积聚起来用于补偿灾害损失的保险基金,是国民经济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后备力量。要通过宣传工作,讲清楚办保险的意义、作用和办法,取得各方面对保险的了解和支持。为了配合经济责任制的推行,各有关方面要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保险。

第四,国务院决定: "保险公司的纯收入,可核定一个保险基金数额和上交财政的比例,先按核定数额留足,然后按比例上交财政"。我们将根据这个原则,同财政部协商核定保险基金的数额和上交财政的比例,以便贯彻执行。

第五,要在保险业务发展中不断修订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是依据承保对象的危险程度和赔款率而制订的。按照"概率论"的原理,参加保险的户数越多,其保险费率越有可能逐步降低。一九八〇年恢复企业财产保险时,保险费率比五十年代平均降低了50%。最近保险公司又将平均保险费率从2%降为1.6%,即价值一千元的财产一年只付保险费一元六角。今后随着保险业务面的不断扩大,保险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保险费率进行合理的调整。

第六,保险公司的干部配备,要与保险业务的发展相适应。保险公司业务联系面较广,任务日趋繁重,需要配备比较得力的领导干部和充实保险专业干部。除了通过实际工作积极培养外,希望国家计委在分配财经院校毕业生时予以照顾。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

国发〔1982〕26 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保护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对于继承悠久的文化遗产,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都有着积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应有的支持,进一步做好这些城市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许多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或者是近代革命运动和发生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城市。在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地面和地下,保存了大量历史文物与革命文物,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与光辉灿烂的文化。做好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发展我国的旅游事业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规模一再扩大,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又不注意保护历史文化古迹,致使一些古建筑、遗址、墓葬、碑碣、名胜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近几年来,在基本建设和发展旅游事业的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的城市,新建了一些与城市原有格局很不协调的建筑,特别是大工厂和高楼大厦,使城市和文物古迹的环境风貌进一步受到损害。如听任这种状况继续发展下去,这些城市长期积累起来的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不

久就会被断送, 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十分注意保护历史名城。意大利的威尼斯完全保存了原来的风貌。 法国巴黎旧城区基本保存了原有的布局。美国按照独立战争前的样子,恢复和保护了威廉斯堡十八世纪风光的古城镇。日本在一九七一年专门发布了《关于古都历史风土保存的特别措施法》。苏联在一九四九年公布了历史名城名单,把这些城市置于建筑纪念物管理总局的特殊监督之下。

经过商议和征求有关省市自治区建委、文物局、文化局、城建局的意见,我们选择了二十四个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名单附后),作为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台湾省的历史文化名城待台湾回归祖国后另行公布),加强管理和保护。对于这些城市、我们的意见是:

- 一、城市的性质和发展方向,要根据其历史特点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加以确定。今后的建设,既要考虑如何有利于逐步实现城市的现代化,又必须充分考虑如何保存和发扬其固有的历史文化特点,力求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搞现代化,并不等于所有的城市都要建设很多工厂、大马路和高层建筑。特别是对集中反映历史文化的老城区、古城遗址、文物古迹、名人故居、古建筑、风景名胜、古树名木等,更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加保护,绝不能因进行新的建设使其受到损害或任意迁动位置。要在这些历史遗迹周围划出一定的保护地带。对这个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 二、过去在市区已经建成的工矿企业或其他单位,凡三废污染严重的,要限期治理, 危害特别严重的,要结合经济调整,实行关停并转或搬迁;正在建设的工程,凡是有损 于这些名城保护的,要妥善处理。今后在这些城市安排较大的基本建设项目,事先应征 得当地城建、文物部门同意。
- 三、认真执行一九八〇年五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在城市的规划和建设中,要切实做好历史和革命文物以及名胜古迹的保护、禁止乱占、乱拆、乱挖、乱建。对非法占用文物古迹、风景园林,不利于文物安全和妨碍旅游开放的,不论涉及哪个部门、单位,都应限期迁出。

四、各有关省、市、自治区的城建部门和文物、文化部门应即组织力量,对所在地区的历史文化名城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保护规划。在接到本通知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将历史名城的保护规划说明和图纸(万分之一比例尺)以及城市的重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规划说明和图纸(千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比例尺)报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和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审查。

五、考虑到历史文化名城目前维护建设的任务较重,经征得财政部同意,从一九八二年起,对扬州、景德镇、绍兴三个城市分别实行每年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成百分之五的办法,以增加其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其余城市已先后实行这个办法或已另有规定)。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附: 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二十四个)

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二十四个)

- 北 京 燕、蓟重镇,辽的陪都,金、元、明、清的故都,地上地下文物保存非常丰富,为世界闻名的历史文化古城。有天安门、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故官、北海、天坛、颐和园、十三陵、万里长城和中国猿人遗址等重要革命和历史文物。
- 承 德 位于河北省北部。古代属幽燕地区,清代为直隶承德府。现在除保存古 长城外,还有避暑山庄(又称承德离宫或热河行宫)、外八庙等大量具 有历史艺术价值的古建筑。
- 大 同 位于晋北大同盆地。古称平城,是北魏初期的国都,辽、金陪都,有公 元四五三至四九五年北魏时期开凿的云岗石窟。古建筑很多,如上下华 严寺、善化寺、九龙壁等。
- 南 京 为东吴、东晋、南朝、明朝等建都的历史名城,素有虎踞龙盘之称。文 物古迹很多,有石头城、南朝陵墓、石刻和明孝陵、明故官遗址、太平 天国天王府、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办公处、中山陵等。
- 苏 州 春秋时为吴国都城,隋、唐为苏州治所,宋代为平江府。历来是商业手

工业繁盛的江南水乡城市,与杭州齐名,并称"苏杭"。保存着许多著名的古代园林,集中了我国宋、元、明、清建造的园林艺术精华。

- 扬 州 春秋吴王夫差开始在这里筑"邗城",隋朝开凿大运河以后,更成为南北交通的要冲,工商业发达,文化繁荣,是历史上闻名的商业城市和中外友好往来的港口。有唐城遗址、史公祠、平山堂、瘦西湖、何园、个园等文物古迹。
- 杭 州 我国古都之一,秦置钱塘县,隋为杭州治,五代时是吴越国都,南宋时 以此为行都,是世界著名的游览城市。西湖风景秀丽,名胜古迹很多, 如灵隐寺、岳庙、六和塔等。
- 绍 兴 春秋时为越国都城。有著名的兰亭、清末秋瑾烈士故居、近代鲁迅故居和周恩来同志祖居等,是江南水乡风光城市。
- 泉 州 位于福建省晋江下游北岸。唐时设州。南宋和元朝曾为我国最大的对外 贸易港口,为著名的侨乡。现存名胜古迹很多,著名的有清净寺、开元 寺、洛阳桥、九日山摩崖石刻、清源山等。
- 景德镇 位于江西省东北部,是古代的瓷都,保存很多古代窑址、明代民居以及 宋塔等古建筑。现在是以生产瓷器为主的工业城市。
- 曲 阜 位于山东省中部偏南。春秋战国时为鲁国都城,秦置鲁县,隋改曲阜。有 孔子故里,孔府、孔庙、孔林和鲁国故城遗址。
- 洛 阳 为我国著名的九朝故都。名胜古迹以市南龙门石窟最有名。城东白马寺 是我国第一座佛寺。还有汉魏故城遗址、西周王城、隋唐故城遗址、关 林以及大量的古墓葬。
- 开 封 古称汴梁。五代后周、北宋均建都于此,称东京,为著名古都之一。文 物古迹有铁塔、繁塔、龙亭、禹王台、大相国寺和北宋汴梁城遗址等。
- 江 陵 位于湖北省中部偏南。春秋楚国都城郢都在此。汉置江陵县,唐为江陵 府,清为荆州府治。现存有楚纪南城遗址、明代城垣和大量古墓群等。
- 长 沙 秦置长沙郡,辖今湖南东部,隋改今名,唐天宝年间曾改为潭州,明改 为长沙府。有毛泽东同志早期从事革命活动的中国共产党湘区委员会旧

址 (清水塘)、湖南第一师范学校、爱晚亭、船山学社等。还有麓山寺、 岳麓书院、马王堆西汉古墓等古迹。

- 广 州 秦为南海郡郡治所在,五代十国时为南汉郡城,一直是我国对外交通贸易的港口和城市。近代反帝反封建斗争迭起,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策源地。有光孝寺、南海神庙、六榕寺花塔、镇海楼、三元里平英团旧址、广州公社旧址等文物古迹。
- 桂 林 历史上是广西政治、文化中心和军事重镇。秦始皇时在此开凿了著名的 水利工程——灵渠。漓江流经市中,还有独秀峰、叠彩山、七星岩、月 牙山、芦笛岩等,山青水秀,素有"桂林山水甲天下"之称。
- 成 都 秦汉以后,一直是西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名胜古迹很多,著名 的有杜甫草堂、武侯祠、王建墓、望江楼、青羊宫等等。
- 遵 义 位于川、黔交通线上,向为黔北重镇。一九三五年一月,中国工农红军 长征途中,在此召开了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确立了毛泽东 同志在全党的领导地位,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伟大意义。城内和周 围有遵义会议会址、毛泽东同志旧居、红军坟、娄山关等等。
- 昆 明 汉代为建伶、谷昌县地,唐为益宁县,元置昆明县,为中庆路治所。有 汉、彝、回、苗、白、傣等民族。有滇池、西山、翠湖、园通山、金殿、 大观楼、黑龙潭等文物古迹。
- 大 理 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部、洱海之滨。为南诏及宋代大理国都城 所在地,又是我国与东南亚诸古国文化交流、通商贸易的重要门户。现 保存的南诏太和城遗址、大理三塔、南诏德化碑等,是体现云南与中原 地区文化密切关系的重要文物。
- 拉 萨 位于雅鲁藏布江支流拉萨河北岸,从公元七世纪初,就是西藏地区的政治经济中心,是座历史悠久的古城。市内尚保存着宏伟的布达拉官、大昭寺和罗布林卡园林等重要古建筑。
- 西 安 位于关中平原渭河南岸,原名长安。周、秦、汉、西晋、前赵、前秦、 后秦、西魏、北周、隋、唐都建都于此,是世界闻名的历史古城。遗存

有大量地上地下文物,如西周的丰、镐,秦阿房宫,汉长安城,唐大明 官遗址、大雁塔、小雁塔以及明钟楼、鼓楼、碑林等。周围还有秦俑博 物馆、古咸阳城、半坡遗址等。

延 安 在陕北延河之滨。城区有宝塔山、凤凰山和清凉山对峙,是我国革命圣 地。一九三七 至一九四七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此领导全 国革命。解放后建有革命纪念馆。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毛诺·科伊维斯托 当选芬兰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赫尔辛基

芬兰共和国总统

毛诺・科伊维斯托阁下:

在您荣任芬兰共和国总统之际,谨向阁下表示衷心的祝贺,祝您在承担这一崇高职 务中取得成功,祝中芬两国友好关系不断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弗拉维奥·布拉沃 当选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 代表大会主席的电报

哈瓦那

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

弗拉维奥•布拉沃阁下:

在阁下当选为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之际,我谨问阁下表示祝贺,并祝阁下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阿里·姆鲁贾就任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理的电报

莫罗尼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理阿里·姆鲁贾阁下:

得悉您荣任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理,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表示祝贺。我相信,在我们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进一步发展。

祝贵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于北京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任命:

李琛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周海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参赞; 文 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参赞;

陈 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王海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范国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参赞, 李树坚为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商务参赞;

周善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大使馆参赞,王永鉴为驻西班牙大 使 馆 商 务 参 赞,

吴顺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申连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张德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曹桂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纽约总领事;

冀朝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蒋忠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么惠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 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订 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A: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EIJ